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发布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托管协议及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1年8月22日起停牌。

目前，经潍坊市人民政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为尽快促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化，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潍坊市设立独资公司，通过该公司尽快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以开展委托加工方式促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及职工稳定。

鉴于上述委托加工协议尚未签署，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请潍坊市人民政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基于上述事实，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